

財富管理客戶權益手冊

目錄

一、前言	1
二、財富管理客戶權益	2
三、產品簡介	5
(一) 海外股票	
(二)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三) 海外債券	
(四) 境外結構型商品	
(五) 共同基金	
四、銷售其他機構發行之商品	9
五、費用說明	10
六、風險揭露	12
七、貴賓客戶服務內容	13
八、客戶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	14
九、其他告知事項	15

一、前言

歡迎您成為遠智證券財富管理客戶，並享受我們所提供的專屬財務規劃和投資建議等服務。請詳閱本手冊的內容，以便深入了解我們提供給您的服務和商品，以及各項攸關您權益的收費及風險事項，以作為未來您管理財富的參考。

理財是為達成人生各階段目標的長期規劃，而成功的財務規劃建議，必須依據您的人生階段，兼顧您的財務狀況、需求目標、風險承受度及投資期限，打造合適的資產配置及財務規劃方案，也必須了解全球各區域的景氣變化，留意國際市場長期的多空循環，針對不同的投資工具、投資標的或投資區域做適當配置，以分散風險並達到財富保障及增值的目標。

如您有任何其他問題，歡迎洽詢您專屬的財富管理顧問詢問，或撥打服務專線

(02)87583399 或 0800-888-769，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二、財富管理客戶權益

遠智證券財富管理業務團隊針對您的理財需求，提供您全方位的投資理財規劃服務，並透過您的投資風險屬性評量、規劃目的及財務狀況分析等，提供您合適的理財建議及商品，以避免承受過當之投資風險並達成財富管理規劃目標。我們的團隊將是您一生財富管理的最佳伙伴。

(一)財富管理客戶應注意事項：

1.開戶審查作業：

開戶時敬請依據本公司規定，請您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詳實填寫財富管理開戶文件，並提供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之流動性資產證明或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2.客戶投資風險分級：

為協助您瞭解自身投資風險屬性，請詳實填寫客戶基本資料、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及投資風險屬性評量表，本公司將以之作為您未來投資理財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

3.投資相關文件確認及簽署：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於投資個別金融商品前，需符合本公司規定之身分條件，並詳閱各金融商品之交易文件、產品說明書、收費明細標準及風險預告書等相關文件，並於各金融商品所提供之委託書、確認書或相關文件親簽確認。

4.客戶資料維護及更新：

為提供您正確且完整之投資理財服務，當您的基本資料變更時，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您依據本公司相關程序，完成客戶資料更新，並請配合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重新填寫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量表，以更新您的風險屬性。

(二)財務規劃：

您的財富管理顧問為了提供最適合的投資策略，將會遵循一套嚴謹的財務規劃流程，與您一同評估並分析目前的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並且制定一套個人化的投

資策略，協助您從眾多金融商品中篩選出最適合的解決方案。其四步驟如下：

1.設定目標：在第一階段，您的財富管理顧問會依您的理財需求，提出適合之建議。

2.制定策略：一旦確認目標、風險承受度之後，您的財富管理顧問會訂立一套資產配置策略，讓您能循序達成目標。

3.實施方案：在這個階段，您的財富管理顧問會提出投資解決方案，與您的資產配置相輔相成。

4.檢視進度：您的財富管理顧問會定期與您檢視進度並更新您的風險承受度、目標、策略與投資表現，以持續達成財務目標。

三、產品簡介

本公司提供適合客戶需求之金融產品及交易平台，惟金融商品種類繁多，以下產品簡介，僅就主要投資產品之大類簡要介紹，實際銷售之產品內容及其限制，以本公司正式公告者為準。歡迎您洽詢您專屬的財富管理顧問，或是撥打服務專線(02)87583399 或 0800-888-769 索取相關資訊，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本公司得受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本公司申請核准之外國證券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為主。

(一) 海外股票

股票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公開發行股份，向投資人募集資金，同時給付投資人的一種有價證券，持有股票就表示擁有該公司資本的部分所有權，不同股票類型可享有不同權利，如果未來該公司盈餘成長，投資人有機會獲得報酬；或是透過股票市場流通買賣，獲得價差利益。

股票大體可區分為普通股(common stocks)和特別股(preferred stocks)兩種類型。當公司只發行一種股票時，此股票即是一般熟悉之普通股；若公司發行兩種以上不同型態之股票時，當中若有股票提供投資人享有部份優先之權利或是設有限制條款時，此類股票則是所謂之特別股。

(二)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即為將指數予以證券化，由於指數係衡量市場漲跌趨勢之指標，因此所謂指數證券化，係指投資人不以傳統方式直接進行一籃子股票之投資，而是透過持有表彰指數標的股票權益的受益憑證來間接投資；簡而言之，ETF 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買賣，提供投資人參與指數表現的基金，ETF 基金以持有與指數相同之股票為主，分割成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發行受益憑證。

(三)海外債券

海外債券由外國政府或企業為籌措長期穩定資金而發行之有價證券，以外幣計價發行。債券發行機構依其票面的面額、利率、配息頻率、年限等給付利息，當債券到期時，債券發行機構應給付債券持有人債券票面上所記載之面額。

依發行機構不同，債券種類可分成數種(1)政府公債：由各國中央政府發行。(2)地方政府公債：由地方政府發行。(3)公司債：由公司發行。(4)金融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公債一般而言發行量較大、流動性較佳，且通常由政府承擔還本付息的責任，具有較好的信用評等。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

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以債券方式發行，且依「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審查通過者。

(五)共同基金

共同基金為募集多數人的資金交由專家投資運用，是共同承擔風險以及分享利潤的投資方式。投資風險分散是共同基金的最大特色，一般基金組合，通常包含多種不同的股票或債券等，以降低市場風險和波動性。

四、銷售其他機構發行之商品

由本公司銷售之其他金融機構發行商品主要為各類型境外基金。本公司提供其他機構發行之商品時，該機構將提供客戶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需知等商品文件，該等文件將載明商品特性、所涉及風險、手續費及其他費用說明等重要事項，客戶於投資前應仔細詳閱相關文件。此等文件之內容，不代表本公司為任何要約或要約之引誘，本公司與客戶之權益關係，悉依與客戶簽訂之契約等相關法律文件為準，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不負其他商品本身所致之法律責任。



五、費用說明

為追求客戶資產保護與成長，除了在客戶投資時收取複委託經紀業務交易平台費(即手續費)之外，遠智證券的收費模式主要是依據客戶的資產規模收取合理固定比例的服務費，以達到客戶和財富管理顧問共創雙贏的目標。有關您帳戶的收費，都會顯示在客戶每月之帳戶對帳單上。

(一) 複委託經紀業務交易平台費(即手續費)：

遠智證券將針對特定產品類型與交易項目，於各該交易交割時，收取交易平台費，請詳參遠智證券費用總表(適用於非專業機構投資人)所載。

(二) 財富管理服務費：

採逐季計算，並按季後收，服務費依合格資產類別，適用不同計算費率。本公司將分別於每年 1、4、7、10 月之 15 日前寄發費用通知，並於各該月 25 日扣帳。如於預定扣帳日未能成功扣帳，將加收滯納金 NT \$1,000。

(三) 財富管理其他費用：

依各金融商品提供者所揭露之費用項目為準。

(四) 其他手續費：

1. 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稅捐及規費。
2. 保管機構保管費。
3. 其他相關費用。

(五)其他費用：

- 1.電匯費。
- 2.現股送存費。
- 3.股票匯出費。
- 4.基金公司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列舉之相關費用。
- 5.辦理資產移轉之相關費用。
- 6.其他相關費用。

本公司保留權利得視需要適時修訂費用總表，並揭露於遠智證券官網
www.feis.com.tw。

客戶交易時，應以本公司之通知及當時有效之費用總表支付相關款項及費用。

六、風險揭露

投資任何商品皆具有風險，商品以往之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效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外，不負責商品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依照投資商品的類型、區域、標的、計價幣別等，可能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匯兌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提前解約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交割風險、發行機構違約風險、法律及稅務變更風險等。本公司提供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設定財務規劃目標時，必須綜合考量本身的財務損失承受能力，避免一昧追求高報酬而忽略其內含的高風險。投資人應於投資前詳閱各項商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等相關文件，以確保瞭解商品所涉風險及規定事項。

七、貴賓客戶服務內容

本公司財富管理貴賓客戶享有以下專屬服務：

- 一對一專屬個人化財務規劃與建議服務
- 專屬貴賓服務室
- 專人到府服務
- 專屬投資理財資訊
- 專屬投資理財及稅務講座



八、客戶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

- (一) 為落實客戶導向理念，並保障您的權益，如您對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有服務抱怨或問題反映，可親洽或透過信函、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 服務專線：
(02)87583399 或 0800-888-769
 - 電子郵件信箱：
services@feis.com.tw
 - 親洽或書面：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1 樓
 - 客訴服務單位服務時間：
營業日上午 9 時~下午 18 時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訴案件後，將立即由專人處理，並於次一營業日內以電話先行回覆，本公司亦會儘速完成調查程序，處理時限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收到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您。
- (三) 若您對有關紛爭之處理，仍有質疑或拒不接受本公司所回覆之方案時，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九、其他告知事項

為提供完整合適之資產規劃，以達個人之財務目標，務請配合下列事項：

- (一) 商品交易時，應了解個人之需求，儘量選擇投資符合個人屬性之商品，並清楚了解相關產品之特性、風險及其費用內容，於詳閱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後始得簽名，以保障您個人之資產及權益。
- (二) 本公司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銷售其他機構發行之商品予客戶，有關銷售不實商品或未盡風險預告之爭議責任，應由本公司負責。
- (三) 為維護您自身權益，請勿與本公司業務人員約定分享利益或承擔損失，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

(四) 本公司每月對您所投資之商品定期寄送對帳單，請您於收到該對帳單時留意交易明細及投資商品績效，如有任何疑慮應儘速與您的財富管理顧問聯絡。財富管理顧問亦將定期及不定期與您檢視您個人之帳戶績效及資產配置現況，瞭解您整體財務狀況及投資屬性是否出現重大變化。

(五) 「客戶權益手冊」內容遇主管機關或本公司相關規定變更時，將公告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www.feis.com.tw，本公司將不再個別以書面通知。

